

安环函〔2024〕99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康埃普诺年产12万吨硅碳负极材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康埃普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安康埃普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安康市高新区先进制造产业园，占地面积为180亩，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租赁安康市高新区先进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分为两个生产厂房1#厂房和2#厂房，两个生产厂房内各布置3条生产线，项目共建设6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12万吨硅碳负极材料，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碳材料（石墨）、硅材料（硅粉）以及沥青，生产工艺主要为分散混合、干燥造粒整形、回转窑炉低温碳化、包覆、高温碳化等工序。项目总投资

39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9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该项目符合《新安康门户区总体规划》《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经审查，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扬尘应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6 个 100%”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雾干燥废气、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温碳化废气、回转窑焚烧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包覆废气、高温碳化废气和辊道窑焚烧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喷雾干燥塔的喷雾干燥废气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至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后分别通过 36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回转窑产生的低温碳化废气经布袋除尘进入炉顶焚烧炉燃烧后的废气，和焚烧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通过高 21.6m 的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

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标准;辊道窑产生的高温碳化废气和包覆工序产生包覆废气一同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脉冲除尘器+焚烧炉处理后,与辊道窑焚烧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通过21.6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沥青烟、苯并[a]芘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烘干粉尘、包装粉尘、整形粉尘、筛分粉尘和混合粉尘。投料粉尘、烘干粉尘、包装粉尘通过密闭管道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汇集至脉冲滤筒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整形粉尘、筛分粉尘、混合粉尘经密闭罩收集后通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处理的原则布设厂区排水管网,1#厂房和2#厂房离心水洗废水分别建设1座处理规模为240m³/d生产废水处理站,采用MVR蒸发处理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水由纯水间清净下水管道和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安康市建民污水处理厂。

（四）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磁性物质、废包装袋、废布袋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固废暂存库后由相应供货企业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产废水处理站结晶盐为待鉴定固废，应在投产运营前进行危废鉴定，鉴定前需严格按照危废管理暂存于结晶盐暂存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有效防范地下水和环境风险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严格实行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区域），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原料库房区）和简单防渗区。厂区应设置车间单元—厂区—园区的三级防控应急机制，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完善可靠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防范措施，配备足够的应急物品并定期演练。

（六）严格落实跟踪监测制度。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工作。同时，

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项目投产运营前必须安装大气和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平台联网。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和排污许可管理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4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